



# 法意

## 《大理箴》：司法官职业操守“说明书”

王立

当恪守的职业道德准则。

《大理箴》原文如下：千载称贤，汉张廷尉；仁哉文帝，故能用之。为政在人，取人以身；移风易俗，黎民孔昭。几致刑措，岂无所自？考释之语，恶刀笔吏，曰亟疾苛察，泰是以亡，惻隐之实，过失不闻，举措系风化，不可不谨。帝善其言，进进吾仁，故其廷尉，不以天子喜怒易其平，天下无冤民，岂惟释之贤能，用释之文帝之功。张汤杜周，彼胡能忍，武帝其原，其原帝心，尧舜率天下以仁民偃如风，桀纣率天下以暴民应如响，司法者的德行修养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与社会风气。

### 《大理箴》的司法道德追求

《大理箴》通过回溯汉代治狱典故与儒家治世之道，深刻勾勒出中国古代传统司法职业道德的核心要义。

倡导以平恕仁恤为核心的司法价值取向。箴文以汉代廷尉张释之为标杆，盛赞其“不以天子喜怒易其平”的司法操守，以及由此成就的“天下无冤民”的治世佳话，明确反对秦代“亟疾苛察”的苛政作风，强调司法者当怀惻隐之心，包容民众之失，以仁心施仁政。这种价值取向植根于儒家的仁政思想，主张司法并非单纯的刑罚适用，而是以风化导民的重要途径，故强调“举措系风化，不可不谨”。

弘扬以德修身为本的司法主体自觉理念。箴文引“为政在人，取人以身”“意诚心正，身修家齐，治国天下平。尧舜好仁，天下景从，尚焉用讼，允也无刑，一念之差，上仅萌芽，下以寻丈，诛不胜诛，欲齐其末，逾勤逾退。卿臣司士，敢告扫除。

正、身修家齐，治国天下平”的儒家修身逻辑，指出司法官的道德修养是公正司法的前提。唯有自身心正意诚、身修德立，才能在审判中摒弃私心，坚守原则。正如箴文所言，“尧舜率天下以仁民偃如风，桀纣率天下以暴民应如响”，司法者的德行修养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与社会风气。

推崇以无论息刑为目标的终极司法理想。箴文推崇“几致刑措”的治世状态，援引孔子“听讼吾犹人，必也使无法”的主张，提出司法的最高境界并非高效断案，而是通过道德教化与仁政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箴文警示“一念之差，上仅萌芽，下以寻丈，诛不胜诛”，强调与其在末端惩罚上用力，不如从源头上以仁政教化引导民众，实现“尚焉用讼，允也无刑”的理想图景。

### 《大理箴》的当代司法借鉴

《大理箴》所蕴含的司法职业道德理念并非过时的教条，而是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司法智慧，对当代司法职业道德建设仍然具有鲜活的借鉴与内省价值。

坚持公正司法。当代司法工作者当以张释之“不以天子喜怒易其平”为镜鉴，摒弃个人情感偏好与私利偏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程序正当原则，平等保护诉讼各方合法权益，让每一个司法案件都经得起历史与人民的检验。《大理箴》所斥秦代“亟疾苛察”之弊，于今日仍具警示意义——过度追求办案效率而就案办案、机械适用法律而缺乏人文关怀，均可能偏离公正司法的轨道。唯有将“平恕”理念融入现代司法实践，在依法裁判中兼顾情理平衡，才能真正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倡导人文关怀。《大理箴》强调司法者

当怀“惻隐之实”，包容民众的过失，这一理念在当代司法中可以转化为对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尊重与对人文温度的传递。当代司法工作者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的政治立场，不仅要追求办案的法律效果，更需考虑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情理平衡。这种人文关怀并非对法律原则的背离，而是将传统“仁恤”精神融入现代法治框架，使司法裁判既彰显法律威严，又饱含人性温暖，从而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感与信任感，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向更深层次迈进。

注重职业操守。对当代司法工作者而言，注重职业操守意味着严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抵制权力寻租、人情案关系案等腐败风险，时刻以“心正”“身修”的标准约束自身言行。唯有如此，才能传承《大理箴》中“卿臣司士，敢告扫除”的自省精神，筑牢职业道德防线，维护司法公信力，让法治精神真正深入人心。

加强自身修养。《大理箴》将“意诚心正”作为司法官职业操守的核心支点，强调司法官要做到不因君主喜怒、权势威压或私利诱惑而偏离司法正道。这种职业操守要求植根于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伦理体系，认为司法官的个人品行直接关系到司法权威的树立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大理箴》所倡“心正”“身修”的修身路径，亦提醒当代司法工作者需强化职业良知涵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站稳人民立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以正心、诚意筑牢司法公正根基。

《大理箴》提出的司法职业道德理念，不仅塑造了古代司法官的职业形象，更沉淀为中华法系中珍贵的司法文化遗产，为当代司法职业道德的培育与践行提供了历史参照与文化滋养。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 馆藏法蕴



鄂君启金节，现藏于安徽博物院。

## 金节为证 符合通行

李艺金

在古代，“符节”是用于各项事务的凭证，比如我们熟悉的“虎符”就是用来征调兵将的，而用以水陆通行的多称为“节”。1957年安徽寿县邱家花园出土了4件鄂君启金节，1960年文物工作者在安徽蒙城县又征集到1件，其中3件车节、2件舟节，现分别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和安徽博物院。这5件鄂君启金节均为竹节状，车节为陆路通行证，舟节为水路通行证。舟节长30.9厘米、宽7.1厘米、厚0.7厘米，表面有错金铭文164字；车节长29.6厘米、宽7.3厘米、厚0.7厘米，表面有错金铭文148字，是迄今为止所见东周时期铭文最多的错金铜器。

鄂君启金节由战国时期楚怀王颁发给鄂地的封君启，其独特的剖竹形制上精美的错金铭文，讲述着一个关于契约、权力与文明的古老故事。这不仅是权力的信物，更是中国古代商事法治文明的鲜活见证。鄂君启金节最引人入胜的，莫过于符节的“符合”验证机制——铸成后由颁发者与持有人各执其半，需要验证时需两半完整契合。这种精巧的设计，堪称中国古代的“合同”形态，是早期法治文明中程序正义的雏形。

从法律文书的角度看，鄂君启金节上的铭文呈现出惊人的完备性。其开篇以“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纪年，这种以重大历史事件标示时间的方式，既反映了当时的纪年习惯，也赋予法律文书应有的严肃性。更为重要的是，铭文内容初步具备法律文书的核心要素：明确的主体（鄂君启）、具体的权利内容（免税特权）、详尽的义务规范（运输规模、路线限制、商品种类）、明确的期限（一年为限）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细读这些镌刻在青铜上的内容，我们能够感受到战国时期立法者的深思熟虑。车节规定“车五十乘，岁赢返，毋载金、革、犀、箭”，舟节则限定“屯三舟为一舫，五十舫，岁赢返”。这些规定既考虑到不同运输方式的特点，又体现了“度量权衡”的法治理念。而对金属、皮革、箭矢等战略物资的运输禁令，则反映出国家对经济命脉的法治化管理意识。值得注意的是“如载马、牛、羊以出入关，则征于大夫，毋征于关”的规定，显示出当时已经建立起中央直接管理重要物资的税收管理体系。

将鄂君启金节置于中国法制史的长河中予以考察，可以清晰地勾勒出一幅商事凭证制度演进的脉络图。从秦汉的“符传”、唐代的“过所”、宋代的“公凭”“引制”到明清的“路引”，不同时期的商业通行证，都在延续和发展着符节制度所蕴含的法治精神。《唐六典》规定：“凡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在京则省路之，在外，州给之。”这种由中央到地方的分级管理模式，与鄂君启金节所体现的凭证管理思想一脉相承。

宋代建立的“引制”制度更是将这种管理制度推向精细化，对茶、盐、矾等特殊商品实行专门的许可管理，形成了完整的专卖制度体系。这种分类管理的思维，与现代行政许可制度中的事项分类理念不谋而合。今天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许可证、免税证明等商事凭证，在功能上都与鄂君启金节有着极为相似之处。

当前，我国推行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数字化管理手段，本质上都是“符合为信”理念在现代科技条件下的创新发展。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标志着我国的凭证管理进入数字化阶段。从青铜符节到电子证照，变的是载体形式，不变的是对契约精神和程序正义的追求。鄂君启金节的出土与研究，为重新审视中国古代法治传统提供了宝贵的实证证据。它打破了部分西方学者所谓“中国自古无法治”的偏见，展示了战国时期商事法律制度的完备程度。与同时期的其他古代文明相比，鄂君启金节以其物化的法律形态、完整的规范内容和精巧的制度设计，展现了东方法治文明的独特智慧。

从法治政府建设的视角来看，鄂君启金节所体现的“权限法定”原则，与现代行政法的“法律保留”原则高度契合。金节铭文对运输规模、路线、商品种类的明确规定，实际上是通过对明确授权来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这种制度设计思路对当代行政管理法治化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强调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简化审批流程，正是对传统符节制度中“程式化管理”智慧的现代诠释。

从市场经济法治建设角度看，鄂君启金节所蕴含的契约精神和信用理念，为构建现代市场经济法治体系提供了历史镜鉴。当前我国正在推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古代符节制度所体现的“凭证管理”思想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二者的共同目标是通过建立可靠的信用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2020年施行的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法治方式规范政府与市场关系，既延续了古代“通商宽农”的治理智慧，又展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持久生命力。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不仅看到中国古代法治文明的辉煌成就，更感受到传统法治智慧在当代的生命力。鄂君启金节所代表的不仅是一段尘封的历史，更是活跃在当代法治实践中的文化基因。它所承载的契约精神、程序理念和权力制约思维，已融入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血脉，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焕发出勃勃生机。从“符合”验证到电子证照，从特许经营到行政许可，中国法治文明在保持文化连续性的同时，不断实现着创新性发展。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箴，系中国古代的一种文体。据传世典籍所载，“官箴”一词首见于《左传》“命百官，官箴王阙”之语，本义是指官员对君主进行规谏劝诫，后逐渐演变为约束官吏言行的准则。早在西周时期，《虞人之箴》便已形成完整的箴文形态；唐代的《臣轨》首次系统地规范了官员的行为准则；至宋、明、清三代，官箴进一步发展为涵盖治国理政实务指南与行为规范的综合体系，由此形成中国传统社会特有的官箴文化，对古代官员的职业行为与道德操守产生了深远的规范与引导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南宋许月卿所撰《百官箴》中收录的《大理箴》，堪称官箴文化在司法领域的代表性文本。

### 文本与背景

《百官箴》是一部规范官员言行操守的著作。该书“作箴四十有九篇”，劝诫对象涵盖从左丞相到太子、太孙以及他们的师友和下属等各个阶层的人员。其特别强调了对丞相、经筵（汉唐后帝王为讨论经史而特设的御前讲席）和谏官的嘱托和告诫，即“盖自左丞相以下至太子、太孙、师友、僚属，其诸司群辟，亦略具矣，而于丞相、经筵、谏官尤致丁宁焉”。《大理箴》便是这四十九篇箴文之一。

自北齐始，改廷尉为大理寺，并确立其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主要职能为审理刑狱案件，尤其是中央百官犯罪案件、京师徒判以上案件及地方上报的重大疑难案件。唐宋时期，大理寺与刑部、御史台（明清时期为都察院）并称“三法司”，是中央司法审判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大理箴》作为专门针对大理寺官员的箴文，集中体现了古代社会对司法从业者的道德期许与行为约束，其以简洁凝练的文体，系统阐释了大理寺官员在司法审判中应

我国古代法谚“法度行则国治，私意行则国乱”出自《管子·明法解》，原文是：“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奸邪也，所以牧领海内而奉宗庙也。私意者，所以生乱长奸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法度行则国治，私意行则国乱。明主虽心之所爱而无功者不赏也，虽心之所憎而无罪者弗罚也。”法度，使君主得以镇压百邪、统御四海、祇被宗庙。私意，令一国之内奸臣当道、蠹政害民、祸乱丛生。圣君必须做到心平志远、无私无莫，对心之所爱要做到有功方赏，对己之所恶要做到有罪方罚。

这段文字表明三点道理：第一，国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我国古代的第一盛世都离不开健全的法制保障；第二，君主必须重视法制并以身作则，不能肆意将个人意志凌驾于国家法制之上；第三，司法官必须遵守法制并身体力行，不能混淆证据、无视律条、枉法行刑，不能被他人非法请托诱惑。这体现出罪刑法定的意蕴，在中央集权的背景下，无疑是宝贵的时代精华，既是中华法制文明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部分西方学者所谓“中国自古无法治”偏见的有力辨正。

## 案说

### 解锁办案「两全之策」

蓝鼎元《鹿洲公案》中的司法理念

李露馨 胡晓进

思想传统，又来源于丰富的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由其辑录的案例集《鹿洲公案》（又名《蓝公案》《公案偶记》），集中体现了“明刑弼教”的办案理念。该书共收录了二十四则案例，多为蓝鼎元亲身审理的真实案件，内容涵盖田产纠纷、命案、盗贼、家庭伦理等清代地方治理的多个方面。

所谓“明刑弼教”，即明确刑罚以辅弼礼乐教化，这一思想可追溯至先秦儒家。孔子虽以“无讼”为目的，但也表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质言之，孔子虽主观上追求“无讼”，但也承认客观上不得不“听讼”，反映出早期儒家对刑罚制裁与礼乐教化的折中态度。继孔子之后，荀子进一步认可刑罚在社会治理中的特殊作用，同时强调礼义教化无法完全代替刑罚，其在《荀子·成相》中提出“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确礼义教化是涵养人心的根本，刑罚是禁止暴乱、规范秩序的保障。这一思想跳出了“礼主刑辅”“专任刑罚”的片面误区，成为“明刑弼教”思想的重要渊源。蓝鼎元将“明刑”与“弼教”贯穿审案、判案全过程，以刑罚严惩无良讼师、整顿吏治，用明确的惩戒划定治理底线；在明刑的基础上，以礼义教化化解社会矛盾，用伦理道德浸润人心，修复社会关系。

“忍心长舌”公案便是“明刑弼教”理念的生动体现。蓝鼎元通过明确刑罚适用、坚守司法公正，惩治不法行为，同时洞察情理，抚慰人心，避免矛盾纠纷激化，实现惩恶与扬善的有机统一。该案中，林贤娘与刘公喜结婚十余年，育有一子一女。林贤娘在其父林振龙、兄林开乔的教唆下改嫁他人，为掩盖背弃亲夫的罪名，又诬告刘公喜非其公婆所生且嗜赌成性以致家破人亡。蓝鼎元未轻信林贤娘的一面之词，通过查访街坊邻居的证言、审讯案件关系人，最终识破其阴谋。

多元的法律形式是构筑完备法律体系的基本要件，因此必须织好法律形式之网，并确立相应的法律责任。《唐律疏议·名例律》“本条别有限制”条规定，在条例抵触时，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罪名重叠时，从重处；事实错误时，从轻处罚；“断罪无正条”的内容，为无律可查提供了“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目的解释方法。唐代法律主要有律、令、格、式四种形式，四种形式各有侧重、环环相扣。若律典对某类犯罪行为无明文规定而令、式有相关规定时，可依照《杂律》中的“违令式”条对相应犯罪行为予以科刑。当律、令、格、式对某行为均无专条禁止，但该行行为确实违反封建道德价值观念时，便可根据《杂律》“不应得为”条处罚。虽然该律条为司法官提供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填补了律、令数量有限造成的漏洞。此外，关于确定证据、法律适用、刑罚执行等方面，《断狱律》“据众证定罪”条、“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条、“辄引制敕断罪”条、“决罚不如法”条等律文都尽可能不给司法工作人员留下滥用私意的余地。重构国家正当秩序，有赖于开明君主引领法制建设，从源头上消弭私意横行的可能。《汉纪·孝武皇帝纪一》曰：“是以圣王在上，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据《隋书·文四子列传》记载，隋文帝杨坚的第三子杨俊任并州总管，掌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奢侈无度，违犯法令，因此杨坚打算罢免杨俊的职务。有官员为杨俊求情，杨坚表示自己是天下万民共同的君父，必须顺从公意、作训垂范，如此才能让臣下守法，否则不如另立一部所谓的“皇子之律”，最后仍然维持免免决定。《明史·刑法志》记载，明太祖朱元璋有感于元朝法律废弛，于是构建统一的制度、斟酌损益的条款；当律令被臣属曲解时，朱元璋下令整理有关法律案例；当案件累积时，朱元璋就以讲读律令的形式考核御史，不知律令者将受到惩治。朱元璋的以上举措体现了“立法—司法—守法”的法律方法论。若没有杨坚和朱元璋引领的法制建设，就不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与民休息、恢复生产的目标，更不会有史家传颂的“开皇之治”和“洪武之治”。

司法官是连接法制和社会的重要桥梁。司马迁在《史记·循吏列传》中曾说，法令是用来引导百姓的，即使法令和刑罚都不具备，百姓仍会有所畏惧而注重

结合邻里证词，确定林贤娘存在诬告嫌疑后，蓝鼎元最终判决对林贤娘施以杖刑，这不仅是对她违背夫妻伦理失德行为的惩治，更是对其诬告他人行为的追责，并要求林贤娘在刑期执行完毕后，迅速离开本县跟随后夫生活。此举以刑罚为标尺，明确了夫妻和睦、诚实无欺的社会底线，让百姓直观感受到“失德违法必受严惩”，彰显“明刑弼教”的核心逻辑。同时，这一安排既避免了林贤娘留在本地与前夫家、娘家长期纠缠引发新矛盾，也防止她与后夫家产生嫌隙进而滋生新冲突，体现出蓝鼎元断案既聚焦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又兼顾社会秩序稳定和谐的治理考量。

面对教唆犯林振龙、林开乔父子，蓝鼎元在判决中展现了“弼教”，即“宽严相济”的智慧。林振龙为谋私利教唆女儿背弃亲夫，事后还妄图借势狡辩，蓝鼎元考虑他年事已高，未施加重刑，仅令退还收受的聘礼，同时赎回刘公喜的幼女。这一判决契合“恤老”的伦理传统。林开乔虽直接参与教唆诬告，但蓝鼎元考虑到其母钟氏刚离世，遵循古代“恤丧”“丁忧”的司法判例传统，仅对其予以训诫。这样的差异化判决，既避免了刑罚过苛引发抵触心理，又将天理、人情融入判决，让百姓感受到判决背后的教化温情。

“猪血有灵”案同样是对“明刑弼教”的鲜活实践。该案中，蓝鼎元以刑罚惩治无良讼师，以教化匡正恶意向讼，既打击讼师滥诉的恶行，又在百姓心中筑牢向善的防线。无良讼师陈兴泰以教唆诉讼为生，常捏造罪名、诱骗他人诬告以勒索良善百姓，经年累月致多人家破人亡。蔡阿杜抱病饿死于庙中，陈兴泰视之为可乘之机，串通蔡氏兄弟（蔡阿辰、蔡阿克、蔡阿尾）将蔡阿杜的尸体移至陈兴泰家门外，欲行勒索。勒索失败后，陈兴泰又与蔡阿尾合谋继续诬

修养，归根结底就是因为官员没有胡作非为。官员恪尽职守、秉公执法，同样可以实现天下大治。其中，战国时期鲁国丞相公仪休酷爱吃鱼，却断然拒绝请托者送来的鱼，彰显其守规矩、有底线的履职准则；晋国司法官李离因听信传言错杀人，就把自己控制起来等候被处决，晋文公认为这是下属小吏的失职，不能归咎于李离，但李离坚持主张自己错杀人的行为亵渎了司法官的权威，于是伏剑自杀。这些官员不以自己有能力、有功劳而骄傲，在面对法度和私意两者的难处境时，他们极端重视法度，底线在他们的眼里甚至高于生命，足见其依循常理、尽智竭力的人性光辉。司法官严守法度、公忠体国是其履职之先，如此自然能青史留名。

及至今日，“法度行则国治，私意行则国乱”仍蕴含着可资汲取的养分，依法治国、则长治久安；各行其是，则动荡不安。我们要充分汲取中华法制文明的养分，完善法律规范，推动法律实施，加强法律监督，让法律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让法治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信仰，大力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法学学部)